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公告中关于公司的说明与承诺，补充前：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补充后：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1日